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4496號

原告 丁少揚

上列原告與被告Threads帳號ga34-47之人、發布影片的相關電視台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並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訴訟標的，係指原告起訴請求法院判決之法律關係（法律依據）。所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即原告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原告獲勝訴判決，該聲明即為判決主文，故該聲明之記載亦應具體、明確，且適於執行，方屬依法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次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。上開事項均屬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未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（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另以115年度救字第179號裁定駁回）；又起訴狀當事人欄關於被告姓名部分記載「ga-47（被告的Threads帳號，姓名不詳）及發布影片的相關電視台（請法院待查）」、住居所部分記載「請法院待查」，顯未於起訴狀載明「被告Threads帳號ga-47之人」及「被告發布影片的相關電視台公司」之

完整姓名、法人名稱及其法定代理人姓名，暨其住居所、法人之事務所或營業所。而被告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居所、法人之事務所或營業所等，非本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；縱原告聲請本院為調查，亦應表明有調查可能之調查證據方法，否則仍難認合於法定程式。再關於訴訟標的部分，原告雖記載依「中華民國民事起訴法第184條」為請求，然我國並無上開名稱之法律，如原告真意係指「民法第184條」，請更正之併具體表明係依該法條之何項規定。此外，關於訴之聲明第1項部分，書狀記載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（空白未填寫）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」等內容，其聲明之記載不具體、明確（若原告係請求給付金錢，聲明可記載：「被告應給付（如有其他給付方法，並應予載明）原告○○○...」），致本院無從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暨核算第一審裁判費之數額。末依起訴狀記載，被告之人數應為2人以上，但原告僅提出繕本乙份，亦與前揭規定不符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 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 
書記官 翁鏡瑄

附表：

| 編號 | 應補正事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被告Threads帳號ga-47之人之姓名及其住居所；被告發布影片的相關電視台之法人名稱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法人之事務所或營業所、法定代理人之住居所（法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定代理人之住居所如與法人相同，可記載「住同」)；<br>如聲請本院為調查，應表明有調查可能之調查證據方法<br>。 |
|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訴之聲明（應具體、明確，且適於執行）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訴訟標的（即原告之請求權基礎）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按被告人數減1之數補提起訴狀（含證據）繕本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備註：訴訟費用部分，待原告如期補正後，本院另處理之。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